云南省富源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事项办理公示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、审批机关名称 | 云南省富源县烟草专卖局 |
| 办理场所 | 具体地址 |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金城路55号 |
| 联系电话 | 0874-4626160 | 业务办理时间 | 上午8:30-12:00 下午2:00-5:30 |
| 事项名称 | 新办 | 延续 | 变更 | 停业 | 恢复营业 | 歇业 | 补办 |
| 申请的方式、途径 | 网上办 | 网上办 | 网上办 | 网上办 | 网上办 | 网上办 | 网上办 |
| 政务大厅 | 政务大厅 | 政务大厅 | 政务大厅 | 政务大厅 | 政务大厅 | 政务大厅 |
| 设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三条；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三条；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 | 《烟草专卖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》第十八 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| 《烟草专卖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五十六条 | 《烟草专卖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 | 《烟草专卖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 |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》第二十四条 |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、有与住所相独立 | 烟草专卖许可证 | 1.烟草专卖零售许 | 烟草专卖零售许 | 停业期的烟草专 | 取得烟草专卖零 |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 |
|  | 的固定经营场所。 | 有效期届满后需 | 可证有效期内，企 | 可证持证人需要 | 卖零售许可证持 | 售许可证的公民、 | 许可证的公民、法 |
|  | 2.符合《云南省XX | 要继续生产经营 | 业名称、个体工商 | 暂时停止经营业 | 证人停业期满或 | 法人或者其他组 | 人或者其他组织在 |
|  | 县（市、区）烟草 | 的，持证人应当在 | 户名称、法定代表 | 务 1 个月以上的， | 者提前恢复营业 | 织在有效期内不 | 有效期内遗失或者 |
|  | 制品零售点合理布 | 有效期届满 30 日 | 人或其他组织负责 | 应当在停业前提 | 的，应当及时向发 | 再从事生产经营 | 损毁许可证的，应 |
|  | 局规划》的要求。 | 前提出延续申请。 | 人、经营者姓名以 | 出停业申请。申请 | 证机关提出恢复 | 活动的，应当及时 | 当及时向发证机关 |
|  | 3.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|  | 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，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，应当及时提出变 | 停业期限应在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且停业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 | 营业申请。 | 向发证机关提出歇业申请。 | 提出补办申请。 |
|  |  |  | 更申请。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2.家庭经营的个体 |  |  |  |  |
| 办事条件 |  |  | 工商户，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的，可以申请变更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证。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3.因道路规划、城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市建设等客观原因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造成从核定经营地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址变更到原发证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关辖区内其他地址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经营的,持证人应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当提前提出变更申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请。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4.变更许可范围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的，持证人应当提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前提出变更申请。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材料（可以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） | 1.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表（窗口提供格式文书） |
| 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 | 2.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 | 2.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 | 2.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 | 2.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 | 2.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 | 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 |
| 3.营业执照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 | 3.营业执照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 | 3.与变更事项相 关的证明材料（当场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 |  |  |  |  |
| 4.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| 4.授权代理人代 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 | 4.授权代理人代 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 | 4.授权代理人代 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 | 4.授权代理人代 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 | 4.授权代理人代 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 | 4.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|
| 法定办结时限 | 二十个工作日 | 二十个工作日 | 二十个工作日 | 二十个工作日 | 二十个工作日 | 二十个工作日 | 二十个工作日 |
| 本地对外承诺办结时限 | （以各地承诺对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 （以各地承诺对 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 （以各地承诺对 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 （以各地承诺对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 （以各地承诺对 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 （以各地承诺对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 （以各地承诺对外办结时限为准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别程序 | 实地核查 | 实地核查 | 实地核查 | 无 | 实地核查 | 无 | 无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 不收费 | 不收费 | 不收费 | 不收费 | 不收费 | 不收费 |
| 发放证件及行政决定书 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；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 |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；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 定书 |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；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 定书 |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 |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 |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 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；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 |
| 办理流程 | 申请→受理→审查（实地核查）→决定→送达 | 申请→受理→审 查（实地核查）→决定→送达 | 申请→受理→审 查（实地核查）→决定→送达 | 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 | 申请→受理→审 查（实地核查）→决定→送达 | 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 | 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 |
| 办理结果公示 | 公示渠道 | √政府门户网站；√烟草专卖局网站；√政务大厅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； 政务大厅放置的宣传册、公示卡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；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晓和监督的方式公开。 | 公示时限 |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|
| 监督投诉 | 联系电话：12313（全国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） |
| 备注 | 本公示中按照年、月、日计算期间的，开始的当日不计入，自下一日开始计算。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，不含法定节假日。 |